

臺北市內湖區公所民政課約僱人員公開甄選簡章

機關名稱	臺北市內湖區公所
職稱	約僱人員
官職等	無
職系	無
應徵起迄日期	113/05/06~113/05/13
資格條件	<p>(一) 專科以上畢業；或高級中等學校畢業，並具有與擬任工作性質相當之訓練 6 個月以上或 2 年以上之經驗者。</p> <p>(二) 需具備電腦 office 及相關軟體基本操作能力。</p> <p>(三) 需能配合業務需求加班。</p> <p>(四)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6 條迴避任用及第 28 條各款情事之一。</p> <p>(五) 具公務經驗者尤佳。</p>
工作項目	<p>(一) 里民申請服務事項、家戶訪問事項、市政宣導。</p> <p>(二) 執行查報改善市容增進市民福祉事項。</p> <p>(三) 改善社會風氣事項、辦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及鄰長遴聘事宜辦理鄰編組事項。</p> <p>(四) 各種優良事蹟表彰人選之推薦事項、各種基層集會之籌辦事項。</p> <p>(五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</p>
工作地址	114059 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 6 段 99 號 4 樓
連絡方式	<p>(一) 僱用期間：113 年 5 月 21 日起至代理原因消失或被代理人上班前 1 日止(人員請假期間之職務代理，預計至 113 年 7 月 12 日)。</p> <p>(二) 甄選方式：本公所就初審合格者擇優通知面試，資格不符與未獲擇取者恕不另行通知亦不辦理退件。經甄試錄取者通知當事人並依有關規定辦理。</p> <p>(三) 本職缺得增列候補名額 2 員，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 6 個月內。</p> <p>(四) 月酬標準：280 薪點 (37,800 元)。</p> <p>(五) 聯絡人及電話：民政課吳課員 27925828 分機 231</p>